

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

沪建管职院〔2023〕179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历教育 外聘教师聘用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中心，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历教育外聘教师聘用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贯彻执行。

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

2023年9月28日



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历教育外聘教师 聘用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根据国务院《关于印发〈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9〕4号），教育部等四部门《关于印发〈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教师〔2019〕6号）、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打造一支校内外专兼结合、双师素质突出、结构合理的专业教学团队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学院根据课程安排、专业建设和实践教学等需求，面向社会聘请（简称“外聘”）兼职、兼课教师，具体明确外聘教师的职责、待遇和工作要求，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依约管理。对外聘教师的聘任实行聘期制，适时调整兼职、兼课教师队伍，实行外聘教师的动态管理。

第二条 外聘教师分为兼职教师及兼课教师。兼职教师指来自于行业、企业的专业领域专家或生产一线的专业技术人员；兼课教师指来自其他院校（即非本学院在职）的专业教师。

第二章 聘用条件

第三条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能做到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
第四条 具有一定的专业基础知识及业务能力；本科及以上学历。兼职教师应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等专业技术证书；兼课教师应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。

第五条 专业课兼职教师需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、丰富的实践经验及动手操作能力。

第六条 兼职教师的年龄一般在60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能胜任相关教学工作；兼课教师年龄一般在65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能胜任相关教学工作。

第七条 因教学急需或教学能力特别强的教师可适当放宽聘用条件。

第三章 聘用程序

第八条 申报

原则上各二级学院在下一学期授课安排下达之后两周内，根据新学期教学任务要求，向教务处申报下一学期各类兼职、兼课教师的拟聘用人员及对应课程。

第九条 审核及聘任

（一）教务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拟聘兼职、兼课教师进行资格初审，及时予以回复。

(二) 拟聘兼职、兼课教师需出示相关材料原件(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、教师资格证、职称证书和技能证书等)以供审核,教务处留存材料的复印件,并报教师工作部(人事处)备案。

(三) 对符合聘用条件的外聘教师,由教师工作部(人事处)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协议书。

(四) 兼职教师受聘后,需填写《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兼职、兼课教师登记表》(见附件一)。

第四章 外聘教师的责任和义务

第十条 遵守宪法、法律和职业道德,为人师表,教书育人。

第十一条 关心、爱护全体学生,尊重学生人格,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。批评和抵制有害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,促进学生在品德、智力、体质等方面的全面发展。

第十二条 遵守学院的教学管理规定和教学纪律,维护学校的声誉。

第十三条 履行教师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义务,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承担的教学工作。

第十四条 严格按照课程标准的要求,制定教学授课计划、教案等教学资料,并按学院管理要求进行提交。

第十五条 积极参加学院召开的教师会议和教研活动。

第十六条 按时布置作业并认真批改,按时上传学生成绩。

第五章 外聘教师的聘用管理

第十七条 对外聘教师实行聘期协议管理。聘期一般为一学期。

第十八条 外聘教师签订聘用协议后，课程所在二级院部应积极为其提供工作条件保障。

第十九条 在聘期内，外聘教师如因特殊原因需终止聘用关系时，须由本人按规定提前提出申请，经二级学院、教务处、人事处审核批准后终止聘用。

第二十条 学院对外聘教师的教学质量的检查、评价同学院专职教师。

第六章 外聘教师的薪酬待遇

第二十一条 外聘教师课酬标准（税前）为：中级职称100元/课时，副高级职称120元/课时，正高级职称150元/课时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师工作部（人事处）、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3年10月8日印发

(共印3份)